



通知公告
学院新闻
通知公告
教学动态
学术科研
学生活动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综合信息](#) >> [通知公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2022-09-14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推免专业

木材科学与工程、木材科学与工程（木结构建筑）、材料科学与工程、包装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二、推免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诚实守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品行端正，积极向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 （四）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五)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分绩点名列专业（方向）前茅（本专业平均分绩点排名不低于前30%（适用四舍五入规则），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六) 非外语专业学生要求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者，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60分及以上。外语类专业学生要求通过专业四级及以上。

三、推免名额

学校分配我院42个硕士推免指标，学院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在兼顾各学科方向进行指标分配前提下，适当向林业工程一流学科倾斜；因淮安校区能源与动力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专业2019级人才培养方案与本部不一致，推免指标与本部对应专业分开计算；学院按照1:1比例分配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各专业具体指标见表1。如某专业因无符合条件人选，工作小组可调剂相应指标至其他专业，正式名额分配在学生自荐学院确定后公布。

表1：各专业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

专业	指标（人）
木材科学与工程	15
木材科学与工程（木结构建筑）	6
材料科学与工程	3
包装工程	3
能源与动力工程	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3
能源与动力工程（淮安校区）	6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淮安校区）	3
总人数	42

四、推免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按照最终总成绩分专业排序，择优录取。

综合评价满分100分，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一) 学业成绩（占比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二) 全面发展评价（占比30%）

全面发展评价中，科研成果占10%，学科竞赛获奖占15%，参军入伍服役占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1.5%，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占1.5%。其中，科研成果包含学术论文和知识产权，实行代表作制：即上限3篇，就高不就低。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分别需要到校武装部、校团委和校国际合作处进行考核认定。上述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2022年9月15日前。

以上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具体计算方法参照附件3。

五、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一) 9月14日，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专家考核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二) 9月15日前, 应届本科毕业生向学院提交: 附件1《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纸质材料及电子稿、附件2《材料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汇总表》电子稿、成绩单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的纸质版原件、复印件及PDF扫描件。

材料递交要求:

1、电子稿要求将证明支撑材料扫描后整合为一个PDF电子版文件, 与附件1和附件2电子材料统一压缩后以专业+学号+姓名方式命名, 发送至19级辅导员刘智超老师邮箱675989533@qq.com。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2年9月15日24点(北京时间)。

2、纸质材料报送至材料学院二楼4215党建活动室。纸质材料报送时间9月14日-9月15日上午9点至11点30分, 下午2点30分至5点30分, 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15日下午5点30分, 过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 9月17日前,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按照学院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 按推荐名额的1:1确定初选名单,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 在学院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六、其他事项

(一)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 并以公文通知接收单位:

(1) 在推免申请材料或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

(三) 本实施方案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2+材料院2023届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

[附件3+标准分计算方法和加分细则](#)

上一篇: [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单公示](#)

下一篇: [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办法](#)